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書記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四、僱用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26 日 起，預計至 108 年 1 月 25 日 止。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總務處（404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六、報酬：以約僱二等 190 薪點計酬，約新臺幣 23,693 元（須另扣勞健保、勞退自提等自負費用）。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三）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或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四）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總務處文書組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公告期間：107 年 11 月 7 日 起至 107 年 11 月 12 日 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http://w2.tcfsh.tc.edu.tw>) /甄選專區/職代甄選項下)。

十、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紙本郵件或親送」方式。

（二）網路報名（請使用 **Goole Chrome 瀏覽器上網**）及紙本寄件期限：

1. 請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站

（<http://w2.tcfsh.tc.edu.tw>）/甄選專區/職代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簡歷表及封面（黏貼於信封上），連同相關書面證件影本以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期限寄出或親送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聯絡電話：04-22226081 轉 803、801 洽郭小姐或許主任）。

2. 附繳書面證件影本請簽名或蓋章，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整齊：

（1）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以上二表請至本校網站/甄選專區/職代甄選/報名系統產生列印，並請貼妥相片；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2）身分證正反面。

-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採購專業證照、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若報名系統產製之簡歷表(各項字數限制 200 字)不敷使用，請再自行撰寫履歷表繳附。

十一、報到、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2.tcfsh.tc.edu.tw>）/甄選專區/職代甄選 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面試報到時間：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30~8:45 至本校莊敬樓第一會議室報到。
- (三) 面試（占總成績 100%）：含專業知能與經驗、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表達能力等。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於本校莊敬樓第三會議室辦理面試（面試次序為公告面試名單之順序）。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依面試成績高低並配合校務考量擇優錄取，若無適當人員得予以從缺。
- (二) 錄取人員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職代甄選 項下。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起 7 日內提出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肺部 X 光檢查），始得認定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得由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予錄用)。

十四、僱用期間如請假人員銷假或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等僱用原因消失，或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五、因業務需要於僱用期滿 1 年或遇當事人續假，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

十六、其他事項：

- (一) 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則面試日期順延一日即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報到及複試時程不變；若臺中市政府未宣布停止上班，則照常舉行。請各報名人員因應氣候狀況提早出發前往，並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
- (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並於本校網站/甄選專區/職代甄選 項下公告相關事宜。
- (三)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